

陕西省政府还贷一级公路（沔河收费站）财政票据
电子化改造项目

2025年8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主要负责人：李傲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马王镇 108 国道

项目联系人：曹建锋

电话：85813403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翔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项目联系人：齐应伟

电话：1879246306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陕西省政府还贷一级公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造项目

二、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非 ETC 车道系统升级，车辆通过移动支付或现金缴费后，不再打印纸质票据，通过调用车道新增热敏打印机打印纸质二维码；

2、站级数据传输升级，实现车道电子票据流水传输。对使用移动支付、现金缴费交易的车辆，车道系统流水新增纸改电票据标识流水，并实时上传至收费站；

3、调整收费站数据传输。调整收费站数据传输服务对车道上传的纸改电票据标识流水及移动支付流水进行匹配，并生成电子票据数据待上传。收费站数据传输服务新增数据传输模块，与数据安全传输终端对接，通过串口协议通讯，定时将电子票据数据发送至数据安全传输终端，并接收发送状态，对发送失败数据定时重传；

4、数据安全传输终端购置；

5、热敏票据打印机购置。

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

2. 项目质量要求：乙方需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四、验收方式和标准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毕后由双方协商。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升级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成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差旅费、通讯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经双方确认，乙方选择按以下方式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税率为 6%）。

3、双方选择按以下方式付款：

①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金额准确、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系统软件故障处理：在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系统软件故障通知后，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及时排除故障；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就该次故障处理情况给予说明。甲方如需深入了解故障原因，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对乙方的维护服务进行定期巡检。在项目结束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3、为了实施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当在必要时允许乙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进入甲方场所进行服务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环境。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期限提供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业务连续性的要求，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可能出现的产品问题，提供顾问咨询等服务。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3、为了实施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乙方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入甲方允许进入的场所提供服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如乙方在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系统软件的重新安装、升级、变更配置等情形的，应当与甲方操作人员联系，经甲方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指定的人员操作完成。乙方应指导甲方技术人员做好重要数据的备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突发性事件、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突发性事件、重大问题或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媒介（包括宣传性质的文字）使用甲方单位及产品的名称、标识、商标。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相应金额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可能导致甲方收费资金损失风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收费资金损失,乙方应予以一定程度的赔偿,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关于发票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与合同载明信息不一致或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止。

5、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

九、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产品、资料、技术,以及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文档资料、其他文件及资料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违反这一保证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和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十、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签署前双方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项目应由乙方实施,禁止转包或变相转包。

3、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在事件存续期间，该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履行协议的期限亦可予以顺延。如果延期连续超过 30 天，则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存续之实体。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收费资金损失或声誉损失的。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的。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1 个月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出现无继续履行合同必要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二）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 1 个月后，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能解决，双方选择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如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过渡安排等相关工作。

十四、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的通知可以以书面形式、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若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只能在通知对方，且经对方确认后，才能变更联系信息，否则即为未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马王镇 108 国道沣河公路收费站

项目联系人：曹建锋

电话：85813403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336

2、送达的时间

①、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交付日视为送达；

②、以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③、以传真或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
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④、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
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沣河公路收费站

乙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署日期 25 年 8 月 10 日

签署日期 25 年 8 月 18 日

工程量清单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收费车道升级	调整车道系统现有移动支付、现金缴费流程，实现打印打印纸质二维码，并生成电子发票流水	条	8	4500	36000	
2	收费站及数据传输升级	将车道上传电子发票流水及POS流水进行匹配，生成电子发票开票数据，并与站级数据安全传输终端对接发送电子发票开票数据。	站	1	12000	12000	
3	合计					48000	